

# 延庆寺东、济渎路与丰田路交叉口共 3 处 污水泵提升改造项目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永正项目管理**  
Yongzheng Project Management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二 年 十 二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谈判办法.....	13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28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延庆寺东、济渎路与丰田路交叉口共 3 处污水泵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延庆寺东、济渎路与丰田路交叉口共 3 处污水泵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2-1550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2235

2、采购项目名称：延庆寺东、济渎路与丰田路交叉口共 3 处污水泵提升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0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延庆寺东、济渎路与丰田路交叉口共 3 处污水泵提升改造项目	1030000	887701.2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延庆寺东、济渎路与丰田路交叉口共 3 处污水泵提升改造；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施工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09:00；

2、地 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工作时间）

CA 锁 及 标 证 通 办 理 方 式 及 价 格 详 见 ：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 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 6、防控要求：

6.1 所有参加开评标交易活动的人员，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6.2 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上述疫情防控要求如与济源市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9 号楼

联系人：孔海波

联系方式：0391-663662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座第 14 层）

联系人：赵浩琦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浩琦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12月12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人：孔海波</p> <p>电 话：0391-6636620</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赵浩琦</p> <p>电 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p> <p>E-mail：yzzbgszfcgb@163.com</p> <p>邮 编：459000</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延庆寺东、济渎路与丰田路交叉口共 3 处污水泵提升改造项目</p> <p>项目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p>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施工完毕。</p> <p>质 保 期（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4	<p>采购预算：人民币 103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887701.2 元；谈判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p>
7	<p>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li> <li>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li> </ol> </li> </ol>

8	<p><b>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b></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并根据查询结果, 对2019年12月1日以来,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并根据查询结果, 对2019年12月1日以来,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 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 2019年12月1日以来, 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 否则, 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9	<p>谈判有效期: 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p>
10	<p>获取采购文件</p> <p>1、获取时间: 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获取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济源市)。</p>

	<p>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售价：0 元。</p>
11	<p><b>谈判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第6项”。</b></p>
12	<p>首次响应文件份数：</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b></p>
13	<p>现场考察：</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14	<p>响应文件的制作</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p> <p>2、供应商应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谈判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3、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5	<p><b>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b></p> <p>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6日09:00；</p> <p>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p>3、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4、开启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16	<p><b>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b></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p> <p>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工作时间）</p> <p>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和价格详见：  <a href="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a></p>
17	<p><b>电子开标：</b></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18	<p>谈判评定成交的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投报报价经折扣相应调整后的最终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19	<p>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六部分第六项附件二-1、2、3）</p>

20	<p>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p> <p>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p> <p>竞争性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p>成交结果公告：谈判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p>
22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a href="mailto:yzzbgszfcgb@163.com">yzzbgszfcgb@163.com</a>，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智汇城 B 座 14 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赵浩琦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 或 6636766。</p> <p>3、不按上述要求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23	<p><b>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 第一章 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2、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延庆寺东、济渎路与丰田路交叉口共 3 处污水泵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加工、制作，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谈判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谈判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180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702625509200005687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北海路支行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谈判程序

- 1、编制谈判文件
- 2、谈判文件的获取
- 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4、响应文件的编制
- 5、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 6、谈判有效期
- 7、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8、谈判
  - 8.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8.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8.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8.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8.5 对最后报价调整
  - 8.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8.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8.8 签订采购合同
  - 8.9 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谈判办法

## 第三章 谈判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1.1 本谈判文件所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货物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谈判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谈判小组按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谈判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投报报价经折扣相应调整后的最终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3、谈判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谈判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 3.2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4、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4.1 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

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5.2 计量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响应承诺函
- (2) 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实施方案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9)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10) 供应商承诺函

(11)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的谈判承诺函，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维护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5.4.4.2 本次谈判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谈判拟提供的全部工程、货物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工程、货物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5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工程量清单应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除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方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其余一律不得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变更部分调整办法：按原谈判文件相应子目或类似子目参照执行，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但计算程序、费率均参照原谈判文件，变更部分工程量据实结算，单价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下浮率进行计算。

有效合同期内如遇预算定额、费率等政策性调整，结算时不予调整，各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给予充分考虑。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及服务的相关技术、质量等证明材料。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对其不利的风险和后果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谈判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供的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采购人终止谈判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谈判文件的费用。

6.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4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6.1、6.3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二)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谈判有效期**

-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

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 10、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0.1 响应文件份数：

10.1.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0.1.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0.3 供应商应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谈判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1.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工作时间）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 第五章 谈判评审程序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2.1 采购人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3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12.4 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顺序开启。

### 12.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 13、谈判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谈判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13.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

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5 谈判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6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7 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8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4、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4.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4.2 谈判小组首先确认本项目谈判文件，然后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 价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质保期（缺陷责 任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保证金） 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谈判活动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谈判。

14.3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4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5 评审时，若谈判（最后）报价一览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6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7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8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执行。

14.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4.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4.11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4.12 **谈判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其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最后报价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完成，时间设置为30分钟，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未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17、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后扫描发送传至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b@163.com）。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30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 第六章 谈判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评审方法

18.1.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8.1.1.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18.1.1.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18.1.1.3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18.1.1.4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1.1.5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8.1.1.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18.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1%
环保产品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供应商或其提供的产品按规定享受我国其他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3）供应商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2 如需对报价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

评审价=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折扣幅度=节能产品价格折扣幅度+环保产品价格折扣幅度+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幅度+其他价格折扣幅度

##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投报报价经折扣相应调整后的最终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2 最低评审价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9.4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七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报告，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投报报价经折扣相应调整后的最终评审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 20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中可以直接采信。

##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3.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3.1. 谈判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谈判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3.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3.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赵浩琦

联系电话：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99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B栋第14层)

**24、本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四部分

### 采购需求及要求

#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二、图纸（供应商成交后到采购人处领取施工图纸）

##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4、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四、说明：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030000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87701.2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维护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施工完毕。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 4、**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
- 5、**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设备进场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资金。
-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7、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8、**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除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方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其余一律不得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 9、**变更部分调整办法：**按原谈判文件相应子目或类似子目参照执行，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但计算程序、费率均参照原谈判文件，变更部分工程量据实结算，单价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下浮率进行计算。
- 10、有效合同期内如遇预算定额、费率等政策性调整，结算时不予调整，各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给予充分考虑。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内容: \_\_\_\_\_,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_份， 承包人执\_\_\_\_\_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特别说明：**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按照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签订合同，最终合同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 第六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延庆寺东、济渎路与丰田路交叉口共 3 处 污水泵提升改造项目

##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JGZJ-采购-2022235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〇二二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谈判响应承诺函	
2	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	实施方案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6	售后服务计划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附件六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七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附件八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8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9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10	供应商承诺函	
11	其他	

## 一、谈判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谈判响应首次报价为\_\_\_\_\_，并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谈判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谈判有效期\_\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谈判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并按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8000 元。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谈判

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 我方愿按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二、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	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
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谈判（保证金） 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声明	

- 备注：1、谈判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 2、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更改，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 3、结算时单价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实施方案

- 1) 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和管理措施;
- 4)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施工进度及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保证措施;
- 7) 环境保护及防扰民措施;
- 8) 资源配备计划;
- 9)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需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货物或服务。
- 4、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

注：《售后服务计划》内的质保期应与《谈判（最后）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否则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三）；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四、供应商如认为符合“第六章 谈判评审方法第 19.1.2 条价格调整因素条件”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四）、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五、履约能力证明

- （1）供应商基本情况
-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图片等
- （3）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 （4）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一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谈判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谈判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方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二-3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方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附件三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附件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 附件五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六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附件八

##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19 年 12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或包段名称）谈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一、承诺事项：

1、我单位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在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中，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15000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 三、本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或货物，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或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工程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    （姓名）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延庆寺东、济渎路与丰田路交叉口共3处污水泵提升改造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公司参与谈判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符合贵单位的使用要求，并承诺若不符合贵单位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